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工 學院 營建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工程規劃與控制	3	
營建工程概論	2	
鋼筋混凝土(一)	3	
土壤力學(一)	3	
任選專業必修科目	9	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任選9學分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		
二、先修科目：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微積分(一)(二)、工程靜力學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

系主任： 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